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1)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家韓國公司之權益；  
(2)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之權益；  
及  
(3)主要交易：提供股東貸款

**(1)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家韓國公司之權益**

Brilliant Wis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一購股協議、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三購股協議。根據各份該等購股協議，Brilliant Wise分別同意購買90,644股普通股，代價各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收購事項、第二收購事項及第三收購事項各自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倘與第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第二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如上文所述，第三收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與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第三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2)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佛山星宏（一家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與浦先生就買賣中國合營公司之4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3) 主要交易：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佛山星宏與中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佛山星宏已向中國合營公司借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9,2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

倘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向中國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構成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1) 收購一家韓國公司之權益

Brilliant Wis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CC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一購股協議、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三購股協議。該等購股協議具有相同條款，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第一購股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購股協議：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購股協議：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NCC。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 NC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 NC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如下文「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分段所披露，就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三購股協議而言，NCC實際上為PEH之代理人。

買方： Brilliant Wis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Wis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Brilliant Wise同意購買而NCC同意出售90,644股普通股（相當於韓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港元）。代價將於第一購股協議完成時，由Brilliant Wise以電匯方式支付予NCC指定之銀行賬戶。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三購股協議（同經確認函補充），Brilliant Wise同意購買而NCC（作為PEH之代理人及代表）同意出售90,644股普通股（相當於韓國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港元）。代價將於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三購股協議各自完成時，由Brilliant Wise以電匯方式支付予NCC（按PEH之指示）指定之銀行賬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 PE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 PE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該等購股協議，Brilliant Wise已購買合共271,93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250,000港元）。

## 代價釐定基準：

90,644股普通股之代價1,000,000美元乃Brilliant Wise與NCC（就第一購股協議而言）及Brilliant Wise與PEH（就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三購股協議而言）於參考韓國公司之業務增長潛力及其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專門行業知識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 條件：

訂約各方促使完成之責任須待正式取得及完成任何對完成而言屬必要之所需政府或其他第三方批准、備案手續或通知後，方可作實。

## 完成：

第一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第二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第三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後，Brilliant Wise持有韓國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85%。

## 有關韓國公司之資料

韓國公司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超高亮度LED晶片。

下文載列韓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南韓圓	二零一零年 南韓圓	二零一一年 南韓圓
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2,257,536,066 (相等於 約16,254,260 港元)	4,138,028,956 (相等於 約29,793,808 港元)	4,626,110,431 (相等於 約33,307,995 港元)
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908,149,487 (相等於 約13,738,676 港元)	3,133,612,831 (相等於 約22,562,012 港元)	6,851,267,176 (相等於 約49,329,124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南韓圓	二零一零年 南韓圓	二零一一年 南韓圓
資產總值	20,459,807,722 (相等於 約147,310,616 港元)	30,681,565,445 (相等於 約220,907,271 港元)	27,027,773,024 (相等於 約194,599,966 港元)
資產淨值	16,085,392,861 (相等於 約115,814,829 港元)	22,499,330,135 (相等於 約161,995,177 港元)	16,841,979,046 (相等於 約121,262,249 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韓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超高亮度LED晶片。本集團深信超高亮度LED行業潛力龐大。由於超高亮度LED晶片可提供傳統照明產品無可比擬之亮度，能源消耗亦較少，因此，此系列產品完全切合中國政府推廣環境保護及節能行業之措施。本集團相信投資於韓國公司可為股東提供豐碩優厚之回報。

董事認為，各份該等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收購事項、第二收購事項及第三收購事項各自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倘與第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第二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如上文所述，第三收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與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第三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購股協議（倘與第一購股協議合併計算）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並承認未有於第二購股協議簽訂後儘快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2) 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之權益－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佛山星宏（一家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與浦先生就買賣中國合營公司之4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浦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佛山星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及擁有100%權益。佛山星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商業諮詢業務。

###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佛山星宏同意無償購買而浦先生同意無償出售中國合營公司之40%股本權益（連同其人民幣20,000,000元註冊資本之出資義務）。由於浦先生在出售中國合營公司之40%股本權益予佛山星宏前，並未繳足有關權益所涉及之註冊資本，因此，佛山星宏已承擔責任繳足中國合營公司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4,6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代價釐定基準：

由於浦先生在出售中國合營公司之40%股本權益予佛山星宏前，並未繳足有關權益所涉及之註冊資本，因此，浦先生與佛山星宏已協定，買賣中國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零。

完成：

買賣協議並無訂明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佛山星宏已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繳付中國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之股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中國合營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佛山星宏成為中國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完成收購上述中國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一事仍然有待中國商務部批准，因而尚未記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佛山星宏成為中國合營公司4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後，中國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由佛山星宏、浦先生及另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5%及25%。

### (3) 提供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佛山星宏與中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貸方： 佛山星宏，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及擁有100%權益。佛山星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商業諮詢業務。

借方： 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佛山星宏擁有其40%股本權益。

標的事項：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佛山星宏已向中國合營公司借出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乃供中國合營公司作業務發展用途。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惟佛山星宏有權透過向中國合營公司發出30天事先通知，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由佛山星宏分兩批借予中國合營公司，第一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而第二批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借出（人民幣11,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佛山星宏外，中國合營公司另外兩名股東（即浦先生及另一獨立第三方）亦根據股東貸款協議相同條款，按彼等各自於中國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向中國合營公司分別墊支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 有關中國合營公司之資料

中國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認可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於文化產業、影視業及房地產業。中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已經繳足。

下文載列中國合營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零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零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人民幣10,008,703元 (相等於12,310,705港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等於12,300,000港元)



## 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中國合營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文化產業及影視業。鑑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推出之五年計劃確定文化娛樂事業為中國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範疇，董事認為福建省娛樂行業之商業潛力龐大。透過收購中國合營公司之40%股本權益，本集團可利用中國合營公司之既有平台擴展於中國之娛樂業務。本集團相信，收購中國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向中國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將可壯大娛樂平台，並引進更多不同元素，擴闊本集團娛樂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來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倘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擬向中國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構成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股東貸款協議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承認未有於買賣協議簽訂後儘快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亦未有於股東貸款協議簽訂後儘快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糾正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依時就根據該等購股協議、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作為即時之糾正行動：

- (i) 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並發表本公告。
- (ii) 本公司將編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貸款協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並將會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及追認股東貸款協議。
- (iii) 佛山星宏已向中國合營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股東貸款。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全面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就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提供推薦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將會持續委聘法律顧問，以便諮詢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為期兩年。
- (iii) 本公司將會安排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財務事宜之員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布交易之培訓，而有關培訓將由香港法律顧問及／或企業管治顧問負責進行。有關培訓旨在加深對上市規則之認識及提高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以及音樂及娛樂業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Brilliant Wise」	指	Brillian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股」	指	韓國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南韓圓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確認函」	指	Brilliant Wise與NCC及PEH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三購股協議簽訂之兩份確認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收購事項」	指	Brilliant Wise根據第一購股協議收購90,644股普通股
「第一購股協議」	指	Brilliant Wise與NCC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第一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佛山星宏」	指	佛山市星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及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韓國公司」	指	Wavesquare Inc.，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韓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現時生效之韓國公認會計原則（經不時修改）
「南韓圓」	指	南韓圓，韓國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浦先生」	指	浦思佳先生，為名列買賣協議之賣家
「NCC」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EH」	指	Preci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現時生效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經不時修改）
「中國合營公司」	指	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收購事項」	指	Brilliant Wise根據第二購股協議收購90,644股普通股
「第二購股協議」	指	Brilliant Wise與NCC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就第二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該等購股協議」	指	第一購股協議、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三購股協議之統稱
「股東貸款」	指	佛山星宏向中國合營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佛山星宏（作為貸方）與中國合營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就提供股東貸款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買賣協議」	指	浦先生（作為賣家）與佛山星宏（作為買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收購事項」	指	Brilliant Wise根據第三購股協議收購90,644股普通股
「第三購股協議」	指	Brilliant Wise與NCC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第三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使用之匯率如下，僅供說明用途。該等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1南韓圓	:	0.0072港元
人民幣1元	:	1.23港元
1美元	:	7.775港元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及呂麗萍女士；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為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